

道路交通违法一周播报(10月29日至11月4日)

市区机动车闯红灯 1095起

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5499起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了解到,10月29日至11月4日,该部门共查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5499起,其中出租车75起;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578起,其中出租车7起;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1095起,其中出租车48起。(燕亚男)

高速超速情况一览(10月18日)

车牌号	违法地点	违法时间	超速百分比
冀JW9827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3%
豫NS0812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10%
豫NBI901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5%
鲁PN0380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5%
鲁GV2566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8%
豫P6J063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3%
豫K97729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10%
豫A0588Y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3%
豫EAJ889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3%
鲁Q9789H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3%
鲁RM3218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5%
冀AKA875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3%
豫LD8378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7%
冀JW9827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3%
豫NS0812	兰南高速k211下行	10月18日	10%

(燕亚男整理)



公交站牌前 停车要受罚

昨天,在市区建设路上,一辆小轿车违规停放在人民商场前的公交候车亭旁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相关人士提醒市民,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,在公交站牌(候车亭)前后30米的路段内,社会车辆随意停靠属于违法行为,视其情节,将会受到扣3分、罚款100元至200元的处罚。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市区部分违法行驶车辆(10月29日至11月4日)

车牌号	违法地点	违法时间	违法行为
豫DL1297	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	10月29日00:08:14	闯红灯
豫D78277	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	10月29日01:25:30	闯红灯
豫DMB551	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	10月30日09:06:08	闯红灯
豫DRD318	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	10月30日09:06:51	闯红灯
豫DHM017	鹰城大道与一矿路交叉口	10月31日02:07:21	闯红灯
豫DCV675	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	10月31日03:27:31	闯红灯
豫D6W301	神马大道与开发二路交叉口	11月1日06:55:59	闯红灯
豫D88H58	神马大道与开发二路交叉口	11月1日06:57:54	闯红灯
豫DE66X7	和顺路与亚兴路交叉口	11月2日12:06:20	闯红灯
豫D2396F	建设路与姚孟路交叉口	11月2日12:16:01	闯红灯
豫D955R3	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	11月3日12:08:55	闯红灯
豫D1C008	长安大道与崇文路交叉口	11月3日12:14:39	闯红灯
豫D568W5	神马大道与开发二路交叉口	11月4日13:14:12	闯红灯
豫DPN518	建设路与健民路交叉口	10月29日00:20:35	逆向行驶
豫D8836D	神马大道与开发二路交叉口	10月29日01:36:42	逆向行驶
豫D133X0	矿工路与劳动路交叉口	10月30日09:35:47	逆向行驶
豫D290S9	湛北路与公园北街交叉口	10月30日09:41:38	逆向行驶
豫D5266E	矿工路与光明路交叉口	10月31日12:04:13	逆向行驶
豫D5936B	神马大道与开发二路交叉口	10月31日12:13:45	逆向行驶
豫D9F088	凌云路与园林路交叉口	11月1日18:29:06	逆向行驶
豫D788M3	东风路与诚朴路交叉口	11月1日19:21:57	逆向行驶
豫DF0001	建设路与劳动路交叉口	11月2日02:09:39	逆向行驶
豫D6316C	矿工路与体育路交叉口	11月2日02:39:22	逆向行驶
豫DKG028	建设路与东安路交叉口	11月3日12:41:58	逆向行驶
豫D1676B	湛北路与劳动路交叉口	11月3日12:57:15	逆向行驶
豫D9901G	建设路与体育路交叉口	11月4日16:29:37	逆向行驶
豫DFG217	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	10月29日00:34:09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238S1	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	10月29日00:36:29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VW636	矿工路与东安路交叉口	10月30日08:54:05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90188	和顺路与亚兴路交叉口	10月30日08:55:38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E9767	矿工路与中兴路交叉口	10月31日07:55:04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4S116	建设路与新华路交叉口	10月31日07:55:21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G9988	长安大道与清风路交叉口	11月1日11:48:30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DN655	矿工路与光明路交叉口	11月1日11:48:31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668Z8	平安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	11月2日15:27:41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F0716	长安大道与顺德路交叉口	11月2日15:28:28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1576D	建设路与新华路交叉口	11月3日10:42:18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M2333	矿工路与中兴路交叉口	11月3日10:42:43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豫DA2T39	建设路与西客站路交叉口	11月4日11:33:23	违反禁止标线指示

(燕亚男整理)

只买“交强险”? 撞上豪车不够赔!

很多老司机和所谓驾驶高手仗着自己车老、驾龄长,每年只为爱车买个交强险。俗语说“不怕一万,只怕万一”。日前,偏偏有人就是不走运,开着只有交强险的几万元小轿车撞上了几百万元的豪车。更悲剧的是,被撞的百万豪车还没上牌没买商业险!谁遇到这样的事故估计都要蒙——该怎么赔偿啊?广州日报记者发现,类似的事还不少,一个交强险还真不够赔。为了大家的钱包着想,一起听听保险业内人士怎么应对吧。

【事故回放】 撞上豪车蒙了

10月29日中午,在泰州汽车城管服务站北侧100米的十字路口,一辆300多万元的黑色宾利与一辆比亚迪F0相撞。发生事故的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,黑色宾利轿车暂未上牌,左侧车门被撞得变形,比亚迪小轿车前部也受损。据当地交警发布的信息显示,宾利是新车,车主10月初才从上海提车,还没有正式上牌,用的是临时车牌,只买了交强险。至于比亚迪,则是一辆今年刚买的二手车,车主只买了交强险。由于该十字路口没有监控摄像头,两位车主也说不清自己是怎么撞上的,故此交警初步判定双方责任对半。问题就来了,宾利车的维修定损价在50万元左右。两辆涉事车辆都只买了交强险,完全不够赔,需要车主自掏腰包!

【事故分析】 只有交强险真的不够赔

一般来说,百万豪车车主“不差钱”,上了车牌后基本都会买足商业车险。但事故中的这一辆宾利,只有交强险,还没购买商业险。

新车购买的保险有两类:一是交强险,二是商业险。交强险是新车上牌前,购买车船税时同时购买,买后即生效;但是商

业险,即便你购买了,没有到次日零时正式生效,仍然不能获得赔偿。而且,商业险还有特殊的免赔规定:新车未上牌、无临时牌或者临时牌过期期间造成的损失,均不予赔偿。所以此时,如果车辆的损失超出了交强险赔偿的额度,那么只能自认倒霉了。

交强险到底能赔偿多少呢?从交强险的赔付规定来看,交强险只赔偿对方,不赔偿自己,机动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只要机动车有责任(不分责任大小),交强险都是正常理赔的。交强险赔偿额度如下:医药费上限1万元;财产损失2000元。如果不幸撞死人最高才赔11万元、撞伤人最多赔2万元,而撞坏了别人的车最多只赔2000元。所以说撞上豪车根本不够用!超过额度的,事故双方按照责任划分的比例来承担费用。

【车险人士支招】 怎么搭配保险才合理?

一般来说,商业险保额的高低与车主购买的险种、额度有关系,如果你买的商业险品种多、保额高,那么理赔的额度也就高;相反则低。中国人保广州分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商业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两大类,其中基本险为车辆损失险、全车盗抢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以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四种,而附加险则包括车身划痕险、玻璃单独破碎险、自燃险、不计免赔险等等,其中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,而必须依附于相应的基本险才能投保。

车险业内人士建议在买了交强险基础上,再购买车损险以及足额的第三者责任险,那么日常用车就基本可以面对大部分的赔付情况。对于新手司机,建议前三年买全保,即交强险+基本险+附加险。对于驾龄有三年以上的司机(拿了驾照后很少开车的请参考新手司机),建议买交强险+第三者责任险,这样会比较经济且有一定的保障。

(邓莉)